

**本局受理土地法第六十八條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處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地賠會開會時，<b>應</b>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b>始</b>能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派兼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同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代理出席，並預先通知地賠會。前項代理人列入第一項會議出席人，並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p>	<p>六、地賠會開會時，<b>非</b>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b>不能</b>開會，並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由機關派兼之委員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任同機關內相關業務人員代理出席，並預先通知地賠會。前項代理人列入第一項會議出席人，並參與會議討論及表決。</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地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b>由地政事務所</b>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p>	<p>十三、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涉及民事、刑事或行政爭訟之法律關係者，於其程序確定前，地賠會得決議逕予結案，並通知請求權人，俟其程序確定後依結果辦理。</p>	<p>為明確之權責劃分，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六、<b>地賠會審議決定</b>轄區地政事務所所有賠償責任者，<b>該所於收到</b>決議後，應速為決定日期及處所，並<b>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進行協議</b>。<b>該通知</b>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p>	<p>十六、轄區地政事務所<b>於收到</b>地賠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應速為決定<b>協議</b>期日及處所，並<b>製作通知書</b>，至遲於協議期日五日前送達於請求權人、代理人及有關人員。</p> <p><u>地賠會審議轄區地政事務所所有賠償責任者，該所應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u></p>	<p>為精簡文字，合併原二項內容為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七、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得請具有法學</p>	<p>十七、地政事務所進行協議時，得請具有法學</p>	<p>配合實際作業，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專長之人士 <u>或本局法制人員</u> 提供法律意見。</p>	<p>專長之人士提供法律意見。</p>	
<p>十八、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參考格式如<u>附件四</u>）及協議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協議書並留存一份；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或請求權人於地賠會決議後擴張聲明，視為協議不成立，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六）。</p>	<p>十八、土地登記損害賠償事件經協議成立時，轄區地政事務所應依規定作成協議紀錄（參考格式如附件四）及協議書（參考格式如附件五），協議書並留存一份；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或請求權人於地賠會決議後擴張聲明，視為協議不成立，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或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參考格式如附件六）。</p>	<p>配合第十七點修正，爰修正附件四內容。</p>